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20232451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釋示有關基隆市政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園長出缺之職務代理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21355 號函辦理。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第二項)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合於縣(市)所需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辦法。
- 三、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以上之代理順序代理之；未設組長者，由教師、教保員依序代理之。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貴府所詢由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於辦理退休後，該職務之聘任即應符合幼照法第 25 條「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之規定，並由貴府儘速辦理遴選，於遴選作業完成前，其職務代理人請依上開「組長以上之代理順序代理之；未設組長者，由教師、教保員依序代理之。」之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